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51號

原告 翁佳惠
被告 謝燕玲
永權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袁宗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莊 佩 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書 記 官 李 瑞 芝